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8月2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994-45081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测绘面积 (m ²)	用途	登记面积 (m ²)
1	叶尔江·阿德里汗	宅基地	呼图壁县大丰镇高桥村	652323101205JC20002F00010001	1067.35 m ²	住宅	800 m ²
2	刘会莲	宅基地	呼图壁县大丰镇高桥村	652323101205JC30063F00010001	951.33 m ²	住宅	800 m ²
3	赵宏军	宅基地	呼图壁县大丰镇高桥村	652323101205JC20047F00010001	1306.34 m ²	住宅	800 m ²
4	布尔列尼·晒依拜	宅基地	呼图壁县大丰镇高桥村	652323101205JC50054F00010001	1356.51 m ²	住宅	800 m ²
5	孟安福	宅基地	呼图壁县大丰镇高桥村	652323101205JC20022F00010001	1410.56 m ²	住宅	800 m ²
6	何正兵	宅基地	呼图壁县大丰镇高桥村	652323101205JC20020F00010001	1434.81 m ²	住宅	800 m ²

公告单位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8月8日

